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784號

原　　告　吳昌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因營運困難急需現金周轉，於民國110年8月4日經由訴外人李玫

諭介紹，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1年5月4日止，兩造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5,370,000匯入被告展雲公司開設於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餘630,000元當場給付現金，被告展雲公司則依約開立附表編號1支及發票日為111年2月4日、同年5月4日、面額各為2,000,000元支票各1紙，作為借貸期間屆滿前分三次清償借貸金額，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簽發附表編號2、3支票及發票日111年2月4日、面額120,000元、90,000元之支票各1紙予原告，作為本次借貸金額之利息及保管費，而被告鍾克信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於附表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簽名背書，以示負責，詎原告於110年11月4日提示，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不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被告對於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均不否認，並承認被告展雲公司曾簽發系爭支票，並交由被告鍾克信背書，系爭支票確實由原告於110年11月4日提示遭退票未獲支付，被告承認此債務之存在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于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規定。復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支票背書人責任，準用發票人責任，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及第2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皆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惟於110年2月9日提出書狀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見本院卷第23-25頁)，因被告並非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訴之聲明內容為承認，故不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

㈢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系爭契約、國內匯款申請書、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1-41頁)，被告所提書狀雖不生認諾之效力，然仍可認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㈣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958元	
合　　計	24,95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背書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克信 金開文	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	110年11月4日	2,000,000元	DJ0000000
2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克信	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	110年11月4日	240,000元	DJ0000000
3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克信	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	110年11月4日	180,000元	DJ0000000